

杨陵区 2026 年林草有害生物监测、防治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JDST2026-0903-HT

甲方: 杨陵区林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: 杨凌玖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(项目编号 TWZB2026-115)采购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: 杨陵区 2026 年林草有害生物监测、防治

1.2 服务地点: 杨陵区韦水河、漆水河沿岸林带，全长 27.6 公里，面积约 1.5 万亩，覆盖五泉镇、大寨街道办、杨陵街道办、李台街道办。

1.3 服务内容: 林草有害生物药剂物资供应、病虫害防治施工作业、全年常态化有害生物监测、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培训、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、树木营养复壮、项目全过程台账、影像收集及全套档案资料编制移交，完成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约定全部工作。

1.4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。集中防治抢抓害虫发生窗口期及时实施，监测工作贯穿整个服务周期。

1.5 防控对象: 光肩星天牛、桃红颈天牛、国槐尺蠖、黄刺蛾、杨小舟蛾、蔷薇科树干流胶病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2.1 本项目合同最终总价: 人民币 297000.00 元(大写: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)。本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，包含物资采购、运输、人工、机械、燃油、安全防护、废弃物处置、监测、培训、税费、档案编制移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费用。

2.2 付款方式: (1) 第一笔(首付款): 项目实施进度是诱捕器布设到位(根据林业站实际需求布设)，完成第一轮技术培训，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、台账资料，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进度达标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118800.00 元(大写: 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)。(2) 第二笔(竣工款): 项目全部 12



个月服务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，全套档案资料移交完毕，经甲方组织项目终验合格，支付剩余 60% 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 1782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2.3 甲方所有款项支付至本合同内约定的乙方对公账户。

第三条 主要工作要求

3.1 防治施工：完成天牛打孔注药、食叶害虫 3 次喷雾、蔷薇科流胶病综合治理，配套树木营养复壮；药剂品种、规格严格按照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；农药包装物、病残枝条统一收集，做无害化处置。

3.2 常态化监测：布设 200 套诱捕器，落实“周巡查、月更新”制度；按月报送监测简报，建立纸质+电子化监测台账，如遇极端降雨、大风等恶劣天气，巡查工作可合理顺延，乙方做好天气记录书面留痕，不直接认定为未落实周巡查制度。

3.3 技术培训：组织 2 场线下专项培训，累计参训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，配套实操，培训结束后提供持续技术咨询，完整归档培训全套资料。

3.4 档案移交：服务期满前 15 日，乙方完成全套纸质、电子版项目档案整理并移交甲方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（1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监督、抽查，开展项目进度核查，组织项目初验、终验，有权对不合格工作下达整改通知；（2）协调属地镇街、村组配合现场作业；接收乙方报送的各类报告资料；按照合同及财政资金流程办理付款；（3）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、影像、报告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（1）严格按照采购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，确保工期、质量达标；合同签订后按期落实人员、药剂、器械进场筹备工作。（2）落实安全生产，项目实施发生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害，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；（3）落实生态环保要求，不得污染河道、土壤；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，24 小时出具整改方案，48 小时落实整改；（4）对项目获取的甲方业务、坐标、监测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使用；（5）建立应急队伍，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，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封锁、除治、加密监测，因漏报、迟报造成疫情扩散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与进度核查



5.1 进度核查：项目实施至计划 40%节点，乙方提交阶段性资料申请进度核查；甲方现场核实诱捕器布设、第一轮培训完成情况，核查通过作为支付 40% 首付款的依据；进度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再予以核查。

5.2 初验：集中防治施工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可申请初验；初验仅作为过程确认，不作为付款依据。

5.3 终验：12 个月服务周期届满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移交完整档案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；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。

5.4 主要终验指标：防治覆盖率 100%；天牛虫口减退率 $\geq 85\%$ ；食叶害虫虫口减退率 $\geq 90\%$ ；诱捕器布设覆盖率 $\geq 98\%$ ；培训参训人数 ≥ 100 人次；项目档案完整齐全。因外来虫源跨区域迁入、极端异常气候、周边未治理林地虫源扩散，造成虫口减退率指标未达标的，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后，双方核实，可酌情对对应指标予以调整，不直接判定整体验收不合格。

5.5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开展补防、资料完善等整改工作；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，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如出现无故延误工期、发生安全环保责任事故、进度核查或验收整改仍不达标的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前期筹备、项目实施严重滞后，甲方有权暂停项目。

6.2 甲方按时支付项目款，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造成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强降雨、极端高温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开展野外作业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野外作业时间可顺延，项目总服务期限 12 个月不变；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组成、变更与争议解决

8.1 本合同、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。文件冲突优先顺序：



补充协议>本合同>成交通知书>乙方响应文件>采购文件。

8.2 本合同任何变更、补充均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约定无效。

8.3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杨陵区林业技术推广站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陈曦

地址：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康乐路20号

联系人：张飞飞 联系电话：19390818165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杨凌玖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白永永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博学路24号种子产业园A区1号楼3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白永永 联系电话：029-8701181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689321714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